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晚上 7:00

貳、地點：青埔國中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明振 會長

紀錄：許靜玫

肆、出席人數：應到 38 人，實到 28 人(詳簽到簿)。

伍、會議議程：

一、會長致詞(略)。

二、校長致詞(略)。

三、業務報告：

- (一) 敦請會長聘任副會長、顧問，學校會後製作聘書，請會長頒發(包含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當選證書)。
- (二) 循往例家長會支援經費額度新台幣貳萬元(含)以下，經由家長會長同意後即可支應。
- (三) 運動會當日活動：
  1. 新舊任家長會長交接。
  2. 頒發家長志工隊隊長證書。
  3. 頒發資深家長志工感謝狀。
  4. 邀請洽溪里、青埔里、橫峰里表演。
  5. 函請警政單位屆時協助當日校園安全維護。
  6. 敬請家長志工隊協助當日防疫工作(9 位)。

四、討論提案：

案由一：選派家長委員擔任學校會議相關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一。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校慶運動會家長會委員工作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組組長協助完成組員招募。

案由三：討論本校師生校外比賽家長會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校慶運動會經費概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本校各處室需家長會支援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五。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訂定本校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五、臨時動議：

林正治委員：有關學生飲用水水溫過高問題，請問處理情形？

校長回覆：1. 目前先將現有飲水機位置調整後，如仍無法解決，將考慮增購飲水機。  
2. 因同時太多人裝水，致飲水機水溫來不及降溫，將宣導學生分散裝水的時間。學校會再持續觀察飲水情形。

會長回覆：請與廠商詢問，如學校飲水機為 RO 逆滲透機型，建議可將部分飲水機熱水功能暫時關閉，以解決熱水不及降溫的問題，便可提供較多的飲用水。  
有關移機費用，如學校經費有困難，家長會也會提供協助。

李明振會長：有家長反映學生無法搭上學生公車。

校長回覆：學務處調查目前大園線仍有 2 成可搭乘的空間，會後再聯繫該名家長了解情況，提供協助。

洪綺君委員：有學生因輪值值日生工作，以致放學後無法及時搭上學生公車。

校長回覆：會後再跟導師們宣導，謝謝委員的提醒。

六、志工隊長致詞：近來青埔地方發展蓬勃，居民人數迅速增加，感謝校長認真的辦學，積極爭取規劃第 4 期校舍工程，造福地方的學子，謝謝校長！另外，志工隊的隊員每天辛苦的值勤，無私的奉獻，也請大家能多給志工們鼓勵。感謝大家對學校的用心！

七、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有關校慶運動會支援人力及募款事宜，請多多協助，一起努力，謝謝大家！

八、散會(21:40)。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0 學年度各委員會需家長委員擔任人數統計表

處室別	委員會名稱 承辦人員	擔任委員 連絡電話	備註
教務處	課程發展委員會(1名) 教學組長：宋宛豫(分機 211)	黃浣嘉委員	
	獎懲委員會(1名) 生教組長：陳專凱(分機 312)	林正治委員	
學務處	性平教育委員會(1名) 生教組長：陳專凱(分機 312)	李詠芳委員	依現行人員比例需 1 位女性委員
	體育發展委員會(1名) 體育組長：王張詩淵(分機 314)	洪綺君委員	依現行人員比例需 1 位女性委員
輔導室	特教推行委員會(1名) 資料組長：蔡宜汝(分機 613)	已由特教生 家長代表擔任	
	學生申訴委員會(1名) 輔導組長：胡名鎔(分機 611)	林芯語委員	依現行人員比例需 1 位女性委員
總務處	學校冷氣計價協商會議(1名) 事務組長：蘇俊憲(分機 511)	孫富妙委員	預計 110.12 月召開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2名) 午餐秘書：黃素蘭(分機 512)	吳宛諭委員 張敏琳委員	午餐工作實施計劃之審議、廠商違反採購契約之審議及其他午餐供應相關事項。
	無力支付午餐審查委員會(1名) 午餐秘書：黃素蘭(分機 512)	李喬武委員	審核經濟弱勢學生提出之午餐補助申請，包含上課日及寒暑假之午餐補助。
	校務會議(全體委員) 文書組長：許靜玫(分機 514)	全體家長委員	1. 每學期應召開二次，分別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召開。 2. 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代表由家長會推選之。

##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家長會委員支援 110 年校慶運動會活動分組名單

組別/聯絡人	組長/組員姓名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接待組</b></p> <p>聯絡人：總務處葉力為主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組長：李詠芳委員</b> <b>組長：林正治委員</b> <b>(負責組員招募)</b></p>	<p>共 9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來賓簽到 2 人</li> <li>2. 運動會禮金收納 4 人</li> <li>3. 發放捐款紀念品 3 人</li> </ol> <p>(支援時間：08：00~11：0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集合地點：川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醫療救護組</b></p> <p>聯絡人：學務處衛生組 林穎奇組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組長：邱錦照委員</b> <b>組員：商志宏委員</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人</p> <p>(支援時間：09：30~14：00)</p> <p>※需請擔任本組委員自備車輛，協助載送受傷學生就醫 (協助對象為未達救護車載送程度且聯絡不到家長的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集合地點：救護站</b> <b>※有預留委員 2 個車位</b></p>

##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師生校外比賽家長會獎勵辦法

108年3月8日通過

110年10月6日修正通過

## 壹、目的：

- 一、鼓勵本校師生參加校外活動與競賽，以提升本校藝文活動及運動水準。
- 二、激勵本校師生積極參加藝文活動及運動競賽，為校爭取最高榮譽。

## 貳、對象：

代表學校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各縣市政府或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或區公所主辦之各項競賽，獲得團體或個人賽前三名(含佳作)之師生。

## 參、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各處室業務承辦人填具申請單向家長會提出申請。
- 二、證明文件：檢附成績證明(獎狀、獎盃等)、秩序冊、競賽辦法或相關資料等。
- 三、申請時間：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
- 四、審核合格後即撥付獎金獎勵。

## 肆、獎勵標準：

類別	區級			縣市級				全國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佳作)
個人獎	800	500	300	1200	1000	800	300	3000	2000	1500	800
個人指導獎	800	500	300	1200	1000	800	300	3000	2000	1500	800
團體獎	1000	800	500	2000	1500	1000	500	4000	3000	2000	1000
團體指導獎	1000	800	500	2000	1500	1000	500	4000	3000	2000	1000

## 伍、注意事項：

- 一、本校在校教職員生，於參賽前應先簽陳校長核可，並會簽本會。
- 二、獎勵不重複原則：同一類型同一級之比賽，若同時參加(指導)多項時，擇優獎勵一項。
- 三、本辦法分為區級、縣市級、全國級以上三種等級。
- 四、團體獎不論參加人數或指導人數多寡，以每一團隊為一補助單位。
- 五、比賽期間，若有辱校譽事件，經查屬實，除追繳獎金外，兩年不得申請獎勵。

## 陸、經費來源：由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應。

## 柒、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第八屆校慶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經費概算表 110.10.04

經費收入						
補助機關（或其他來源）					金額	
合計					0	
經費支出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錦旗	面	42	\$200	8,400	創意進場*6，田徑*9、精神*9、趣味*9、接力*9
2	獎牌	面	126	\$80	10,080	100m*18，200m*18，4x100m*72，800m*18
3	團體獎學金	式	1	\$10,000	10,000	(創意進場；第一名 3000*1、第二名 2000*2、第三名 1000*3)
4	破紀錄獎金	式	1	\$3,100	3,100	團體 500，個人 300
5	家長委員及來賓餐費	份	50	\$80	4,000	
6	帳篷	帳	82	\$800	65,600	(校慶日班級 36、貴賓 2、音響 1、檢錄 1、器材 1、醫護 2 含帷幕、大門 2)(預賽班級 36、檢錄 1)
8	帆布條	面	1	\$3,000	3,000	
9	邀請卡	份	15	\$200	3,000	

經費支出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0	礦泉水	箱	100	\$60	6,000	
11	號碼衣	組	4	\$4,000	16,000	
12	外聘護理師	人	1	\$2,400	2,400	
13	大型垃圾袋	捆	2	\$1,000	2,000	
14	塑膠金旗頭	個	50	\$50	2,500	
15	大會會旗	面	1	\$3,000	3,000	
16	2號電池	盒	6	\$350	2,100	
17	3號電池	盒	4	\$300	1,200	
18	碼錶電池	個	5	\$40	200	
19	校刊	份	1250	\$14	16,875	
20	手提袋	個	800	\$18	14,400	
21	海報	張	30	\$10	300	
22	文具	式	1	\$2,000	2,000	
23	社區表演團體禮金	隊	3	\$2,000	6,000	
24	高中表演團體禮金	隊	1	\$2,000	2,000	
25	志工禮盒	盒	15	\$500	7,500	
27	雜支	式	1	\$5,000	5,000	校慶題名簿、紅紙、禮條、文具用品、整理箱、簽名簿…等
合計					196,655	
備註						

附件五

110 學年度青埔國中各處室申請家長會費經費需求表

(一) 教務處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備課日午餐費(2 日)	\$16,000	80 元*100 人*2 天(暑)
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備課日午餐費	\$8,000	80 元*100 人*1 天(寒)
3	會考早餐+午餐 (2 天)	\$10,000	7500 元*2 天
4	會考祈福活動	\$10,000	
5	新生報到日早餐+午餐 (2 天)	\$14,000	7000 元*2 天
6	各類教學訪視評鑑茶水、點心費	\$2,000	
7	九年級「給自己的一封信」材料費	\$6,000	郵資
8	補貼 9 年級夜自習教師鐘點費(上學期)	\$21,600	300 元*72 天
9	補貼 9 年級第九節開班費用(上學期)	\$6,000	3000 元*2 人
10	補貼 9 年級夜自習教師鐘點費(下學期)	\$15,000	300 元*50 天
11	補貼 9 年級第九節開班費用(下學期)	\$4,200	2100 元*2 人
合計		\$112,800	
(二) 學務處			
項次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	歲末品感恩發表會	\$6,000	
2	聖誕節活動費	\$12,000	
3	運動校隊對外比賽雜費	\$10,000	
4	支援校隊教練鐘點費:田徑、籃球、羽球共 5 位專業教練	\$100,000	一萬/學期
5	護送學生就醫交通費	\$3,000	
6	訪視評鑑茶水、點心	\$8,750	
7	交通志工裝備	\$15,000	
	合計	\$154,750	

<b>(三) 總務處</b>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3,600	
2	辦理各項訪視、會議(如工程、防災、午餐、校外教學評選)所需茶點、餐點費	\$10,000	
3	2位警衛人員夏、冬季服裝費	\$10,000	
	合計	\$23,600	
<b>(四) 輔導室</b>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親職講座工作人員便當(110上、下學期各1場)	\$1,600	
2	生命教育暨特教闖關活動關主鐘點費	\$8,640	
3	親師座談上學期便當(教職員約70位+學生志工80位)	\$12,000	
4	110學年度英資方案工作人員加班費(600*18)	\$10,800	
5	親師座談上下學期瓶水費(班級36*2+家長會3*2)	\$7,800	
6	初級認輔會議(四次)茶水費(認輔老師約25位)	\$5,000	
	合計	\$45,840	
<b>(五) 人事室</b>			
項次	項目	金額	備註
1	111年度中壢區教育會團體會費	\$2,000	31-40班/ 2000元
	合計	\$2,000	
<b>總 計</b>		\$338,990	

110 學年度青埔國中家長會會務支出經費需求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核准金額	備註
1	辦理家長委員會議誤餐餐費(6人*5次)	個	30	\$80	\$2,400	
2	會長名片(雙面)	盒	5	\$120	\$600	
3	會長、財委及監委職名章(@150*3)、印鑑(@400*1)	式	1	\$850	\$850	
4	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當選證書印製、護貝費	張	37	\$50	\$1,850	
5	副會長及顧問聘書印製、護貝費	張	60	\$50	\$3,000	
6	會長交接典禮(募款餐會)邀請卡印刷費	式	200	\$20	\$4,000	
7	會長交接典禮(募款餐會)餐費	式	1	\$50,000	\$50,000	
8	家長委員會(含副會長)及家長志工隊校慶運動會服裝	件	91	\$380	\$34,580	家長會 60+ 志工隊 31
9	致贈校慶運動會捐款者禮品	式	1	\$10,000	\$10,000	
10	致贈各級學校校慶禮金 (依據 109 學年度預估)	校	17	\$1,000	\$17,000	
11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團體會費	式	1	\$1,000	\$1,000	
	合計				\$125,280	

##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110年10月6日通過

第一條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桃園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齊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家長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依委員會決議，由會長核定支出。
- 二、凡申請金額在新臺幣貳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未滿捌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表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四、凡申請金額超過新臺幣捌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表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區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二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